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 (1) 馬燕芬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2) 尹玉玲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謹此提述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收到來自馬燕芬女士(「馬女士」)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之辭任函，內容為彼計劃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馬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馬女士辭任乃因其需要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及業務承擔。馬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馬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尹玉玲女士(「尹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尹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尹女士，50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尹女士於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股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尹女士擔任遠源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冠泓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之首席營運官及負責人職務，主要負責監督運營、結算及財務部門、孖展融資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以及管理證券組合工作流程。

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尹女士於多家公司任職，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尹女士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尹女士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職位收取年度薪酬120,000港元，並可收取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形式薪酬。薪酬條款乃由尹女士與本公司經參考其過往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i)尹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權益；(ii)尹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尹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v)尹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vi)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尹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美欣女士；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主席)、陳懷遠先生、林勁先生及許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海明先生、寧方先生及尹玉玲女士。